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若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531)
電子信箱：
s890607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頭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90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0D059833_110D2025557.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來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者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9266號函辦理。
- 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0條規定：「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另同條第3項規定：「發生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救生員證書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 三、查近期各受認可救生員訓練機構開設之複訓班級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或取消，致使持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將屆期之救生員無班可參與複訓。



四、為確保前述人員權益，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或將屆期，且未及於前段時間完成展延證書所需複訓或安全講習之救生員，證書效期均展延1年。前揭救生員展延所需複訓及安全講習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如未完成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其證書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失效。

五、檢送本次公告1份。

正本：三星鄉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蘇澳鎮公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世順國際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龍目井游泳池、龍泉游泳池、松樹門游泳池、水築館游泳池、蘭陽青年會游泳池、龍潭游泳池、礁溪老爺酒店、蘭城晶英酒店、長榮鳳凰酒店、宜蘭縣立體育場、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